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1.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四季廳I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四季廳I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否決或修改任何決議案，亦無提呈表決新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820,546,829股(包括12,200,469,974股A股及2,620,076,855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天，(i)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行使；及(ii)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購回股份。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共14,406人，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5,375,071,323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6.267699%。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14,405人，共持有3,830,744,726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5.847526%；H股股東1人，共持有1,544,326,597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420173%。

概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本公司8名董事(其中，董事長張佑君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先信先生現場參會，非執行董事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王恕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張健華先生以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參會)、本公司5名監事現場或以電話或視頻方式參會、公司董事會秘書王俊鋒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連同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和監票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見證律師以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共同擔任。

關於下列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謹請參閱該通函。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1.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A股 | 3,810,424,084 | 99.469538 | 17,092,843 | 0.446202 | 3,227,799 | 0.084260 |
| | | H股 | 1,540,579,483 | 99.757363 | 3,747,114 | 0.242637 | 0 | 0.000000 |
| | | 合計 | 5,351,003,567 | 99.552234 | 20,839,957 | 0.387715 | 3,227,799 | 0.060051 |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註1)就下述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1.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10,773,976 | 98.672803 | 17,092,843 | 1.116381 | 3,227,799 | 0.210816 | |

註：

- 「A股中小投資者」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不含)的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
- 決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比例=決議案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2. 委任執行董事、變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變更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鄒迎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鄒迎光先生的履歷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鄒迎光先生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正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公司將按照監管要求為鄒迎光先生辦理董事任職備案手續及簽訂董事服務合同等事宜。

鄒迎光先生在正式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擔任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變更為：鄒迎光、趙先信、王恕慧、張健華。同日，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選舉鄒迎光委員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任期自該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鄒迎光先生在正式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擔任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